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卢俊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辛海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黎泽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刘鹏

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周超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罗明元、汪洪生

2024年10月29日